股票代码:688082　　股票简称:盛美上海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丹桂路999弄5、6、7、8号全幢)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二〇二五年九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HUI WANG　　王　坚

黄　晨　　彭明秀

ZHANBING REN　　张苏彤

蒋守雷　　杨霞云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福平　　LISA YI LU FENG

罗明珠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释　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盛美上海	指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募集说明书	指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证券、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带"-"的数字表示负数。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1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024年10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

2025年1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

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5年6月6日,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5年6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3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5年9月10日,盛美上海、联席主承销商向17名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上述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汇入本次发行指定的专用账户,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025年9月16日,国泰海通证券将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2025年9月1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主承销商划转的认股款及募集资金净额进行了验资。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9月1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I10808号),截至2025年9月16日止,盛美上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38,601,326股,发行价格为116.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81,999,961.8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6,984,264.81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35,015,697.05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8,601,326.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396,414,371.05元。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限售等相关事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0%,即不超过44,129,118股(含本数)。

根据发行人《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9,305,445股(含本数)(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上限448,200.00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114.03元/股和44,129,118股的孰低值),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0%。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38,601,32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481,999,961.86元,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向上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取39,305,445股),已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三)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2025年9月8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14.03元/股。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即2025年9月10日(T日)上午9:00至12:00,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联席主承销商共接收到17名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17家投资者全部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足额缴纳保证金(公募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均为有效报价。

上述17家投资者的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为有效申购
1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8.00	10,000	是	是
		116.00	10,000		
		114.50	10,000		
2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8.00	10,000	是	是
		116.00	10,000		
		114.50	10,000		
3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1.00	10,000	是	是
		116.00	15,000		
4	贺伟	121.16	10,000	是	是
5	施渊峰	118.03	10,000	是	是
		116.03	10,100		
		114.03	10,200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89	14,400	不适用	是
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11	14,100	不适用	是
8	无锡隽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63	10,000	是	是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8.00	27,200	是	是
		114.08	34,500		
1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9.44	10,000	是	是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00	15,700	不适用	是
		121.27	39,700		
		118.27	54,400		
12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18	10,000	不适用	是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7.42	14,800	不适用	是
		120.99	40,300		
		116.88	53,300		
14	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53	20,000	是	是
15	上海浦东海望文化科技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53	30,000	是	是
16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42.53	100,000	是	是
		135.41	150,000		
17	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51	10,000	是	是

3、确定的投资者股份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和《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定价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6.11元/股,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7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38,601,32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481,999,961.86元。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918,783	1,499,999,894.13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85,212	543,999,965.32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90,474	532,999,936.14	6
4	上海浦东海望文化科技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3,756	299,999,909.16	6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42,606	271,999,982.66	6
6	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2,504	199,999,939.44	6
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0,203	143,999,970.33	6
8	无锡隽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1,252	99,999,969.72	6
9	贺伟	861,252	99,999,969.72	6
10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61,252	99,999,969.72	6
1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61,252	99,999,969.72	6
12	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1,252	99,999,969.72	6
13	施渊峰	861,252	99,999,969.72	6
14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1,252	99,999,969.72	6
15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1,252	99,999,969.72	6
16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1,252	99,999,969.72	6
1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6,520	89,000,637.20	6
合计		38,601,326	4,481,999,961.86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CC区A00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红建)
出资额	101,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40506969S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获配数量为861,252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2、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CC区A00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红建)
出资额	10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EMD8K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企业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获配数量为861,252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3、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52号6层803室
法定代表人	任小辰
注册资本	3,3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CNA4WK2B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861,252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4、贺伟

姓名	贺伟
身份证号码	430903**********1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者类别	自然人投资者

贺伟本次获配数量为861,252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5、施渊峰

姓名	施渊峰
身份证号码	430903**********1
住所	上海市
投资者类别	自然人投资者

施渊峰本次获配数量为861,252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6、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法定代表人	吴欣荣
注册资本	13,244.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7878966D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1,240,203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7、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	上海市金陵东路368号
法定代表人	庄园芳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5007761B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766,520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8、无锡隽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无锡隽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6号北191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阴信西科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向晓)
出资额	5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25MX096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隽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数量为861,252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9、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60,06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2,342,606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10、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4至18层
法定代表人	于泳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2101M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861,252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1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4,685,212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12、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保定路450号9幢320室
法定代表人	李毅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BKTTXB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私募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861,252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13、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9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4,590,474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14、上海浦东海望文化科技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浦东海望文化科技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21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浦东海望文化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傅红岩)
出资额	20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AEL125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浦东海望文化科技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数量为1,722,504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15、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水芸路432号50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傅红岩)
出资额	21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TN14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数量为2,583,756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16、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市路416号4层
法定代表人	徐杨
注册资本	183,28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0776596T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兼并重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12,918,783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17、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49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卢莹)
出资额	3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52K63P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数量为861,252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未通过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受价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东海望文化科技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隽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贺伟、施渊峰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养老金产品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认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及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等参与本次认购。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各类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前述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等手续。

经核查,本次发行全部获配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供文件,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获配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完成了备案程序。

(五)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C1、C2、C3、C4、C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R4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C4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联席主承销商告知投资者不适合购买相关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后,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的,联席主承销商在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C1)的投资者后,应当就产品或者服务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进行特别的书面风险警示,投资者仍坚持购买的,可以向其销售相关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B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上海浦东海望文化科技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无锡隽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是
9	贺伟	普通投资者	是
10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施渊峰	普通投资者	是
14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5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6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17家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六)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经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承诺"未接受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综上所述,本次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保荐代表人:张博文、李凌

项目协办人:郭毅奔

项目组成员:王来柱、熊华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二)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电话:021-38966900

传真:021-38966500

主要经办人员:杜长庆、刘宇佳、王子健、周红叶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电话:021-20262205

传真:021-20262344

主要经办人员:艾华、赵耀、王风雷、王艺博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7-18层

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徐辉、徐贝凝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五)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静、杜恒

联系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63392558

(六)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静、杜恒

联系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63392558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ACM RESEARCH, INC.	境外法人	357,692,308	81.06	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6,036,288	1.37	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893,669	1.11	0
4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15,384	1.05	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652,437	0.83	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22,704	0.73	0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42,193	0.62	0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96,964	0